

【耳听八方】

江苏：

“万顷良田”工程
新增用地 25 万亩

从日前召开的江苏省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试点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该工程试点两年来,全省通过审查的试点工程涉及土地 94 万亩,新增用地 25 万亩,其中耕地 15 万亩、建设用地 10 万亩。截至目前,全省有 53 个县市提出了试点申请,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实现新增耕地 1 万亩,试点地区通过多种途径吸纳安置 1.55 万劳动力。按全省已经批准的 25 个项目来计算,在 3 年实施完成后,每年可形成建设用地增减平衡指标 1.45 万亩,相当于 20 个县一年指令性用地计划的总和。

内蒙古：

多措并举
加快集体林权登记发证

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等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内蒙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快集体林权登记发证的进度,以进一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所取得的成果。从 2004 年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到今年 5 月末,内蒙古已经完成集体林地确权面积 3.23 亿亩,其中,2.55 亿亩已进行集体林权登记发证,基本完成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基础性工作,全区力争在 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体林地确权登记、核发新版林权证以及换发旧版林权证工作。

浙江：

举办首届农村实用人才
职业技能大赛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用人才素质,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农业技能、重视农技人才的氛围,近日,浙江省举办了首届农村实用人才职业技能大赛。全省 11 个市的职业农民,37 所中、高职院校的 230 余名选手参加了十二个项目的比赛。67 岁的“田秀才”余贤哲,以理论考试 96 分并列第三、技能比武第一、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病虫害识别与防治项目一等奖。本次大赛参赛选手平均年龄 45 岁。既有 67 岁的老农,也有 19 岁的新生代,更有赛场上的父子兵。参加比赛的职业农民和学生在获奖的同时,还获得了由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第一名的学生选手,将组队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此次农村实用人才职业技能大赛,是全面检验全省农村实用人才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效,引导更多的人才进入现代农业领域,创造更为现代化作业方式的有效举措,也是展示农村实用人才风采,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益探索。

稳妥有序务实地搞好农村土地流转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档案

刘维佳

云南省委常委、组织部长

【核心提示】

农村土地流转既是现代农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又是顺应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农业现代化是农村土地流转的内部驱动力,工业化、城镇化是农村土地流转的外部拉动力。内在驱动力与外部拉力相互作用并相互渗透,直接或间接地推动着农村土地流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仍将从三个不同方向加速推动农村土地流转。 文字整理/王平

【 把好严防“圈地”与“非农”两道关口 】

农村土地流转,是规模经营的前提。农村土地流转对于农村基本经济制度来说,不是方向性的目标选择,而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过程性的路径选择。也就是说,农村土地流转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是目的性的结果。它的制度基础,家庭承包制不变;它的方向目标,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初衷不变。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农村经济最重要的制度基石。这个基石决不能动摇。不管搞多少种模式,搞多么灵活的形式,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都不能变。因此,必须注意克服“圈地”倾向,以防动摇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在调研中我感觉到,有的公司到农村去流转土地,不是为了搞农业,而是打着农业开发的幌子,变相地直接或间接地“圈地”。这一点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与此同时,还应当注意防止土地流转的

“非农”误区,毫不动摇地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流转后的土地,一定还要“姓农”,努力做到土地流转但不“流失”。简而言之,“圈地”造成的土地兼并,“非农”引发的耕地流失,挑战的是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对此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敏锐的警觉,坚决把好严防“圈地”和“非农”两道关口。

【 土地承包手续齐全才能流转 】

清的土地,流转起来最终也是个麻烦。一些迹象提醒我们,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扎实搞好土地二轮承包扫尾工作,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农户和地块,依法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为土地流转打牢基础。

土地流转还有一条底线绝不能突破,那就是

【 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 】

被动和弱势,而一些大户或公司往往拥有主动权和强势。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责任一方面是引导好土地流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切实保护好农民的土地权益。

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特别要注意尊重农民的意愿,落实好农民的三个权利:一是主体的权利。农民是土地流转的主体,其他相关方都是客体。土地是否流转,决定权在主体,不在客体;二是选择的权利。农民选择什么样的流转形式,是公司加农户,还是组建合作社,或者是转包给大户,还是土地入股经营,最终的选择权在农民;三是谈判的权利。流转的期限,价格都要通过谈判来确定。农民的谈判权利,应该通过政府的制度规章来得到保障。土地流转不能搞一锤子买卖,要把农民主体

权利、选择权利和谈判权利始终保留在农民手中。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要积极培育规模经营的“五大主体”,即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庄园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

农村土地流转的直接结果是土地规模经营,这要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要真正实现规模经营,二是要尽可能做到集中连片。去年秋收的时候,我到个县调研,种粮大户告诉我,他现有有 3000 多亩流转过来的土地种玉米,看起来是规模经营了,但东一块西一块没办法连起来,所以农机化作业也很难展开。可见,土地流转还要注意集中连片。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营,就是要把现代农业的各种要素集成起来,优化配置并释放出去。

【 政府要顺势而为对土地流转给予扶持 】

我不赞成“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说法,主张稳妥有序务实地搞好农村土地流转。这里之所以用“稳妥有序务实”替换“大力推进”,主要是因为土地流转本来就不是一件能够“大力推进”的事情,只能循序渐进脚踏实地往前走。地方各级政府对待农村土地流转的正确态度应该是,引导适度,管理规范,服务高效。尽管如此,我们在政策上和工作上并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应该是创新性的、务实性的,顺势而为地对土地流转给予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扶持。尤其要深入研究制定一些新的政策措施,特别要增强其操作性和时效性。除了种植业外,畜牧养殖业的发展,也可以和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结合起来。

目前,很多地方农村土地流转占土地承包

的面积已经超过 10%,有的地方甚至超过了 20%,且有持续较快的增长。鉴于农村土地流转加快的趋势,地方各级政府既要顺势而有作为,又要不盲动,使农村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平稳顺利地迈过土地流转这道坎。在县市两级要相应建立土地流转的管理服务机构,把这件事情管起来。要整合乡镇这个层次的管理服务职能,而不是简单地建立一个功能单一的土地流转机构。乡镇的农村经营管理站原本就有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职能,只不过是现在我们要从土地流转规模经营这样一个现实的需求来强化其职能,同时把相关的职能做些调整组合。

乡镇应该有一个综合性管理服务机构,起码能够做好五件事:一是落实农业补贴政策,二是对土地流转进行管理服务,三是加强农村“三

资”管理,四是对林权和水权流转等进行管理服务,五是乡村农廉建设监督。这五件事既有区别更有联系,放在一个平台上去做好处很多,重要的是理顺和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体系,村有土地流转台账,乡镇有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县有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并将乡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机构作为启下承上的枢纽,尽快把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纳入依法规范自愿的轨道,为农村土地流转的优化配置和农村生产力的大发展开辟新的道路。

